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3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林殿傑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嗣變更聲明如後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03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
04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以原告所設立「iRent共享車平台-
08 24H汽機車隨租隨還」手機軟體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
09 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立車輛出租單暨所附iRent
10 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承租期間
11 自114年5月12日22時03分起至同年月13日1時40分止。詎被
12 告發生交通事故未即時通知原告及警方處理，而將系爭車輛
13 棄置路旁，原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員
14 警來電表示系爭車輛停在公車站牌紅線處要求移車，始查悉
15 上情。原告乃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9
16 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等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維修費68,1
17 00元【工資30,428元、四輪定位外包1,200元、零件48,372
18 元（經原告自行扣減折舊，被告尚應給付36,472元）】、營
19 業損失12,880元（計算式：修繕8日×租金2,300元/日×70%＝
20 12,880元）、ETC通行費7元、車輛處理費3,000元、拖吊費
21 3,000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，以上金額共87,337元（計算
22 式：修繕費68,100元＋營業損失12,880元＋ETC通行費7元＋
23 車輛處理費3,000元＋拖吊費3,000元＋欠費作業費350元＝8
24 7,337元）。故原告乃本於兩造間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就
25 被告起訴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,3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6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29 三、本院判斷：

3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租金費用
31 表、車輛出租單（含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）、客

服文字紀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、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、系爭車輛修繕照片、通行費計算表、全峰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，經核無訛；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俱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7,3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8日（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12月28日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之規定，經20日於115年1月17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59頁之公示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為1,5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維仁